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742,529	29,936,206
其他收入	4	17,784	12,199
		<u>27,760,313</u>	<u>29,948,405</u>
支出			
採購		(27,145,282)	(29,472,861)
特許權費用		(93,109)	(60,305)
油田營運開支		(108,712)	(77,877)
勘探及評估開支		(2,597)	(2,6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26)	(167,426)
行政開支		(110,523)	(99,398)
折舊、耗損及攤銷		(240,726)	(169,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 撥回淨額		(158,489)	169,78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23)	(115,136)
訴訟撥備	14	(84,274)	(448,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316	(62,280)
		<u>(27,995,045)</u>	<u>(30,506,03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6	(234,732)	(557,630)
融資成本	7	(58,926)	(50,641)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882,05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88,392</u>	<u>(608,271)</u>
稅項	8	<u>(8,260)</u>	<u>(10,8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0,132</u>	<u>(619,09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55	(78,842)
– 對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u>(10,67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務影響		<u>22,682</u>	<u>(78,8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2,814</u>	<u>(697,941)</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593	(199,510)
非控股權益		<u>362,539</u>	<u>(419,589)</u>
		<u>580,132</u>	<u>(619,09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064	(263,334)
非控股權益		<u>365,750</u>	<u>(434,607)</u>
		<u>602,814</u>	<u>(697,941)</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9.89</u>	<u>(2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59,533	1,865,290
投資物業		12,590	13,6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384	5,273
使用權資產		99,349	108,056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u>2,041,005</u>	<u>2,050,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580	846,178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14,916	722,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53	460,277
可收回稅項		—	2,453
受限制現金		—	303,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188	133,209
		<u>1,643,537</u>	<u>2,467,808</u>
資產總值		<u>3,684,542</u>	<u>4,518,2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041	366,701
儲備		850,872	406,255
		<u>1,290,913</u>	<u>772,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90,913</u>	<u>772,956</u>
非控股權益		57,253	(303,530)
		<u>1,348,166</u>	<u>469,426</u>
權益總額		<u>1,348,166</u>	<u>469,42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08,394	2,167,196
租賃負債		7,838	6,941
應付稅項		316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05,594	700,032
訴訟撥備		–	453,330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5,355	273,047
		<u>2,067,497</u>	<u>3,600,546</u>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171,349	169,779
租賃負債		86,815	94,509
遞延稅務負債		10,715	11,249
有抵押定額貸款		–	172,700
		<u>268,879</u>	<u>448,237</u>
負債總額		<u>2,336,376</u>	<u>4,048,7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84,542</u>	<u>4,518,2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23,960)</u>	<u>(1,132,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7,045</u>	<u>917,663</u>

全年業績公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此乃擷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其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修訂會計估計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23,9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或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總額2,070,161,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借款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6,188,000港元。

於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於計及以下因素並仔細考慮未來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後，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將能夠從各種渠道獲得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
- (iii) 本集團能夠重續來自銀行的現有銀行融資；及
- (iv) 出售若干資產以獲取資金。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而其結果存在相關固有不確定性，其包括：

- (i) 根據預期經濟前景及市況能否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i) 潛在融資提供商能否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
- (iii) 銀行是否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重續銀行融資；及
- (iv) 本集團能否物色潛在買家並及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儘管存在與上述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惟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引進全球劃一之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前，世界各地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採用以往多種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由實體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有限之豁免範圍除外)，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對非承保公司造成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約及業務，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有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明確了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種區別很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適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及本期間。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已對受影響實體引入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以及於法律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已知或合理估計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資料。實體需於年度期間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於第二支柱稅法獲頒佈或獲實質性頒佈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敞口相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並將於其生效時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或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棄置義務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使用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棄置、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其可用於對沖僱員的長服金福利，作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從過往來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員工供款，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對沖過渡前的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按與長服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算假設變動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重新計量影響的溢利或虧損的累計追補調整，並相應調整長服金義務。累計追補調整的計算方法是，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於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金額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然而，由於追補調整的金額於本集團的評估中微不足道，故該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餘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或虧損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尚未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狹義修訂訂明，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報告日期後之事件(例如，收到豁免或違反契約)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影響負債的分類，特別是對於曾將管理層確定分類意圖納入考慮的實體及一些可以轉換為權益的負債。

該等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的正常規定追溯應用。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更新詮釋中的詞彙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詞彙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該等實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有權推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要求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增加披露以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該等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但須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規定，以入賬列作銷售。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引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斷定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估計即期匯率。

該等修訂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
- 於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估計即期匯率的規定；
- 當實體因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的額外披露要求；
- 幫助實體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貨幣不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的應用指南；
- 闡釋性例證；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有關嚴重惡性通貨膨脹的規定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了有限範圍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的會計處理。修訂本確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述)。

當非貨幣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者將確認資產出售或出資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如果資產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則投資者僅於其他投資方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將獲前瞻性地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501,817</u>	443,881	<u>27,240,712</u>	29,492,325	<u>27,742,529</u>	29,936,206
分類溢利／(虧損)	<u>33,431</u>	<u>124,157</u>	<u>(118,066)</u>	<u>(786,982)</u>	<u>(84,635)</u>	(662,825)
其他收入					17,784	12,1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55)	(2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78	(3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158,489)	169,78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74	934
存貨之撇減					-	(24,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989)</u>	<u>(22,305)</u>
經營業務虧損					(234,732)	(557,630)
融資成本					(58,926)	(50,641)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u>882,050</u>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88,392</u>	(608,271)
稅項					<u>(8,260)</u>	<u>(10,8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0,132</u>	<u>(619,099)</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存貨之撇減、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72,385	1,835,313	1,788,570	2,667,969	3,660,955	4,503,282
未分配資產					23,587	14,927
資產總值					<u>3,684,542</u>	<u>4,518,209</u>
分類負債	596,601	741,449	1,556,645	3,124,988	2,153,246	3,866,437
未分配負債					183,130	182,346
負債總額					<u>2,336,376</u>	<u>4,048,78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142	10,846	12,421	23	534	11,050	13,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221,304	148,124	-	-	-	-	221,304	148,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	193	6,307	6,000	1,874	2,157	8,372	8,3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74)	(934)	-	-	-	-	(474)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127,292	(194,992)	-	-	31,197	25,206	158,489	(169,786)
存貨之撇減	-	-	-	24,550	-	-	-	24,550
訴訟撥備	-	-	84,274	448,347	-	-	84,274	448,3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3,923	115,136	-	-	43,923	115,136
融資成本	14,293	15,030	36,120	27,085	8,513	8,526	58,926	50,641
稅項	-	-	8,260	10,828	-	-	8,260	10,8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356,522	457,842	3,553	34,156	-	5,621	360,075	497,619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7,240,712	29,492,325	287,304	341,130
加拿大	501,817	443,881	1,750,986	1,704,663
香港及其他地區	—	—	2,715	4,608
	<u>27,742,529</u>	<u>29,936,206</u>	<u>2,041,005</u>	<u>2,050,4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27,240,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492,325,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之收入20,401,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85,401,000港元)，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總收入中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客戶	16,091,750	9,047,668
B客戶	<u>4,309,895</u>	<u>6,337,733</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預期將有權自所出售貨品收取之代價，該貨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時間點確認。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501,817	443,881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7,240,712	29,492,325
	<u>27,742,529</u>	<u>29,936,20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63	4,734
租金收入	99	435
儲存費用收入	1,590	1,177
其他	3,832	5,853
	<u>17,784</u>	<u>12,199</u>

本集團日後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7	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3	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31	–
	<u>951</u>	<u>9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78	(30,6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55)	(25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74	934
存貨之撇減	-	(24,550)
其他	(281)	(7,795)
	<u>11,316</u>	<u>(62,280)</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52	2,856
— 非審核服務	-	416
已售存貨成本	27,145,282	29,472,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232,354	161,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72	8,350
	240,726	169,571
與不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	52,668
	2,341	3,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77,912	79,0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26	4,505
	<u>240,726</u>	<u>169,57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有抵押定額貸款之利息開支	29,742	36,5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80	5,120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1,530	6,292
	<u>56,152</u>	<u>47,988</u>
棄置責任的應計費用	2,774	2,653
	<u>58,926</u>	<u>50,641</u>

8.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7)
年內撥備	8,424	11,558
	8,424	10,891
遞延稅項		
回撥暫時差額	(164)	(63)
	8,260	10,828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訂明的適用當前稅率支出。本集團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混合法定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二二年：25%)及25%(二零二二年：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17,593	(199,510)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4,075	916,75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

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二零二二年：每年上升2%)。所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利用除稅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5%(二零二二年：10.5%)貼現。於斷定貼現率之時，本集團考慮到與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類似的資產在近期完成交易的收購數據以及同業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斷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虧損跡象。主要減值虧損跡象為第三方儲量評估，其中包括遠期價格假設下跌，使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儲量和淨現值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7,292,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斷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回撥跡象。主要減值虧損回撥跡象為第三方儲量評估，其中包括遠期價格假設上升，使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儲量和淨現值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回撥194,992,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為17.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7.0億港元)。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31,197,000港元，皆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建築工程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於計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衡平」)進行的估值，其公平值層級被視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減至零，低於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1,197,000港元。北京中天衡平估計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為1,940,000港元。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且經參考回收金屬的近期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後釐定，並根據生產者價格指數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建工程的進一步施工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集團已確認在建工程減值虧損25,206,000港元。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經評估，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該資產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2.38%。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90日(二零二二年：最多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2,263	585,905
31至60日	215	86,638
61至90日	482	1,352
超過90日	21,956	48,390
	1,014,916	722,285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38,645	1,362,027
合約負債	39,495	479,522
退款負債	–	207,969
應付增值稅	98,034	16,761
其他應付款項	132,220	100,917
	1,208,394	2,167,196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0,855	731,908
31至60日	3,177	97,130
61至90日	38	182,944
超過90日	44,575	350,045
	<u>938,645</u>	<u>1,362,02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最多90日。

1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重慶龍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慶龍海」)向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索償加工費約人民幣442,696,000元及由此產生之相關成本及利息。延長浙江亦就未能完成加工合同所產生的違約金向重慶龍海提出反索賠，有關反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45,48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法院宣判延長浙江須向重慶龍海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66,514,000元(相當於297,350,000港元)的聲稱賠償(包括加工費、倉儲費、利息及法院手續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延長浙江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長浙江的多名客戶及供應商就未償付採購費、運輸費及採購款項提出起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索償及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的重大流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此等訴訟計提撥備84,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347,000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訴訟撥備變動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3,330
匯兌差額	(12,526)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84,27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u>(525,0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23,960,000港元。該條件連同包括附註3(b)所載之其他條件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以來，國際油氣市場經歷重大變革，在後疫情時代下全球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世界石油需求呈現恢復性增長。在中美博弈、地緣沖突、OPEC產量政策、俄油有限降量以及伊油未回歸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二零二三年的國際油氣市場維持緊張平衡狀態。面對油價波動的市場環境，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嚴格貫徹落實年度工作部署、經營業績指標、重點任務目標，統籌抓好生產經營、科研科技、降本增效、安全環保等重點工作。

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二零二三年，Novus Energy Inc. (「Novus」) 全力克服國際原油價格震蕩下行、融雪期「道路禁令」、設備材料採購難度大等不利因素，抓早動快，加快施工進度。全年資本開支6,082.88萬加元，新鑽33.26口井，投產31.26口井。面對一季度極寒天氣以及服務資源緊張的不利局面，Novus全力組織生產，關注油井生產動態，充分釋放老井產能，加快新井投產進度，提高新井產能貢獻。全年累計生產油氣107.6萬當量桶，同比增加33.12%。產量規模效應凸顯，在國際油價震蕩下行及加拿大通貨膨脹嚴重的情況下，油田盈利能力得到鞏固。全年銷售油氣109.35萬當量桶，同比增加39.62%，實現銷售收入8,637.13萬加元，同比增長11.50%，撇除油田減值，Novus錄得淨利潤281.93萬加元，運營現金流4,311.71萬加元，油田的經營狀況得以持續改善。

(一) 高效組織生產運行，提升生產運營效率

Novus將上產作為首要任務，與時間賽跑，提前謀劃，科學組織生產施工，生產運營效率得以大幅提升。一是面臨行業回暖，原材料供應緊張局面，Novus提前採購60,000米套管，保證了鑽井施工物資供應；二是克服一季度降雪對生產及道路的影響，Novus與政府持續良好溝通，獲得了短期道路禁令豁免權並進場施工，搶在五月底之前順利完鑽4口井，同時，在夏季施工黃金視窗期搶抓鑽井投產進度，在八月底前完成了全年94.73%的鑽井工作量，為全年上產爭取了寶貴的時間；三是在服務商資源緊缺，尋找第二台鑽機無望的情況下，Novus另闢蹊徑，與白帽公司合作，在七月份藉助其鑽機合作鑽井8口，Novus淨權益井2.26口。

(二) 深化油田精細管理，持續推動降本增效

Novus始終將發展的立足點放在高品質發展和經濟效益上，以油田精細管理為切入點，千方百計控制預算和成本，想盡辦法增加效益。一是增加加長井的開發數量，加長井數量由二零二二年佔比46%提升至二零二三年佔比75%，在提升單井產量(約50%)的同時，降低一半的單井運營費用及棄置義務費用；二是持續推行小型表套鑽機規模化一開鑽井施工，每口井節省鑽井時間16小時及約1萬加元的施工費用；三是嚴控各項成本費用。油田運營成本實現「三年降」，年均降低3.95%。二零二三年油田現場運營成本控制在17.11加元/桶，同比下降0.24加元/桶，降幅1.38%。在油田產能大幅提升的同時(3年增長2.3倍)，Novus僅增加1名正式員工和1名外聘員工，行政管理費用控制在6.41加元/桶。相對可控成本(不考慮外匯損益以及剔除特許權費用、資源稅、折舊攤銷后的成本費用)為28.56加元/桶，同比下降1.29加元/桶，降幅4.32%。成本管控成效顯著，全年桶油收益為1.12加元/桶，在國際原油價格下行，折舊、礦權稅、財務等剛性費用上漲的情況下，Novus油田保持盈利狀態。

(三) 以技術為引領，實現油田高效開發

Novus以地質研究為基礎，通過技術創新，提高油氣開採效率。一是科學編製《2023年勘探開發部署方案》，強化地質支撐，嚴謹論證井位合理性。針對「維京」和「成功」儲層薄只有3-4米的地層條件，33口井全部採用水平井的開發方式，單井水平段長度達600-1500米，其中加長井佔比達75%，同比增幅63.04%(二零二二年加長井佔比46%)，62%的井位部署在1P及2P儲量區域，極大地保證了開採效率；二是在Court區塊成功實施了18.17平方公里的3D採集及獲取了地震數據，為井位部署及井深設計提供了有效的技術數據支撐，可極大地提高鑽井成功率及降低鑽井成本；三是科學組織小型表套鑽機施工，加強隨鑽地質導向監測，鑽井技術指標再上新台階，全年完鑽33.26口井(總進尺超6.5萬米)，油層鑽遇率維持在98%以上，鑽井週期控制

在5天以內；四是優化多級可閉合滑套壓裂工藝，對射孔段間距分析研究後減少了壓裂段數，在單井產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顯著降低了單井投資成本，在加長井佔比同比增加63.04%的情況下，全年單井平均壓裂段數同比降低了29.41%，壓裂成功率維持在96%以上，設計加砂完成率98%以上。

(四) 積極擴充礦權面積，提升資源儲備

Novus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提高公司資產多樣性，同時堅持將勘探工作放在首位，研究儲層走勢，努力保持公司資源可持續性。全年在Plato、Court、Major、Marengo等區域通過併購及租賃的方式獲得土地面積47.96平方公里，其中通過多次競標併購等方式在Novus重點關注的Major區域獲得11.5個區塊(約28.8平方公里)，佔新增土地面積的60.05%，Novus礦權面積由二零二二年底399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38平方公里，淨增加39平方公里，進一步豐富了Novus的資產組合。二零二三年，已在Major區域勘探2口井，致力於在該區域取得突破發現。另外，在Court區塊完鑽5口井，取得了很好的試油效果，持續擴大Court區塊土地井位儲備，未來有望將該區塊發展成為Novus重要的核心資產之一。

(五) 加強安全生產工作，落實環保合規義務

Novus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首要位置，加強現場安全生產管理，及時組織員工安全培訓，更新公司應急響應計劃，以制度體系建設促進安全生產。截至當前，現場施工安全有序，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及環保事件，未有施工損失時間，為全年鑽井投產奠定了安全基礎。同時，Novus持續與當地政府溝通合作，加快管線建設許可，以減少碳排放。二零二三全年，Novus完成了約1.7萬米長的管線建設並與29口井連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7萬噸，為Novus節省了312萬加元罰款。完成了26口井廢棄井填埋，很好地履行了政府下達的棄置責任義務。

中國油品及副產品銷售下游業務

二零二三年，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認真落實決策部署，全力化解各類風險，堅定對標提升和資訊化建設，奮力開創現代化轉型新格局，安全環保、市場研判、業務拓展等取得新成效，獲得了「鄭州市危險化學品行業安全生產工作先進集體」和「河南省和諧勞動關係創建示範企業」等榮譽。二零二三年度河南延長累計油品銷售341.80萬噸，其中：戰略貿易182.89萬噸，公路直銷18.19萬噸，鐵路分銷67.06萬噸，油庫銷售14.41萬噸，終端銷售1.55萬噸，外採外銷57.70萬噸。撇除壞賬撥備，二零二三年度河南延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9.3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13.90萬元。

(一) 業務推進平穩有序

(1) 外採外銷

二零二三年外採外銷業務持續深化與戰略客戶合作，不斷對目標市場進行積極走訪和開發，二零二三年開發新客戶8家，開發新供應商27家；持續推進業務轉型，探索集採業務開展，通過業務鏈條的分析及風險排查，縮減劣質業務鏈條；積極推進貿易平台上線工作，倒逼業務合規運行，逐步全面脫虛向實。

(2) 公路直銷

通過前沿市場資訊的收集和分析，市場反應更加迅速、研判更加準確，緊貼市場變化優化定價機制，制定適時的銷售價格；專人對接重點客戶，確保計劃有效落實，結算頻次、提高裝車效率顯著提升，二零二三年公路直銷18.19萬噸，銷量再創新高。

(3) 鐵路分銷

不斷開拓市場，在穩固西南、西北區域市場的同時，加大兩湖市場的開發，全年累計向兩湖市場銷售成品油11.18萬噸，銷售金額達人民幣9.16億元；安排業務人員走訪目標市場大客戶，成功開發新客戶17家，實現銷量2.92萬噸，銷售金額達人民幣2.3億元。

(4) 油庫銷售

二零二三年庫銷業務完成了業務梳理、平衡取捨和重新佈局的工作，前期各庫高價資源已基本處理完畢，河南區域庫銷量穩中有升，寧夏永潤石油公司庫銷合作業務風險已處置完畢，業務風險解除，為庫銷業務二零二四年實現高質量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5) 終端銷售

終端客戶開發持續向好，客戶粘性不斷提升。二零二三年對各站周邊的企業、廠礦、工地等客戶積極走訪開發，新增客戶80家，月消費人民幣5萬元以上客戶9家。開展會員購券讓利、油非互動等促銷活動，提升客戶粘性，增加回頭客的數量，穩定了油站會員銷售體系。

(二) 業務拓展成效顯著

一是充分發揮中石化入圍供應商優勢，進一步深化與中石化西北、中石化華中等大區公司合作，二零二三年累計銷往中石化的油品共計197.8萬噸(其中延長油品33.48萬噸，佔全年分銷總量近一半，銷售金額達人民幣26.27億元，創造毛利約人民幣2,569萬元)，創河南延長成立以來中石化銷量新高。二是在兩湖市場開發方面取得進展，與湖北國儲達成了代儲合作，實現了兩湖市場的油庫布局升級，並積極構建自有採供管道，力爭通過水、鐵聯運，充分盤活延長現貨資源和沿江期貨資源，以量換效。三是積極開展三門峽區域定投業務調研，與三原油庫、物流集團達成合作意向。四是積極落實完成了新鄭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並持續推進項目洽談。

(三) 業務保障持續增強

一是建立了河南延長市場研判晨會制度，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通過緊抓市場下行期前契機，成功完成寧夏區域高價庫存油品的跨區域銷售，實現銷量8,500噸、收入人民幣7,600萬元，價差為人民幣91.9萬元。二是優化終端運行機制，設立了財務業務伙伴、人事業務伙伴、運營優化和非油管理等專業崗位，加油站運營管理更加清晰高效。三是順利完成了化e鏈、SAP(FICO模組)系統的開發，並完成了貿易平台的搭建運行，實現了各條線業務的線上運行。四是建設完成了河南延長線上MSC成本費用利潤管理模型，實行內部市場化管理。五是制定了平衡計分卡考核機制，主要考核「股東回報」、「高質量發展」、「戰略目標推進」三個主要績效指標，專項考核區域市場佔有率、節支降耗，並對經理層人員進行管理類、業績類、費用類年度考核，做到「人人身上背任務」。

(四) 安全基石進一步鞏固

一是充分發揮「安全風險智慧管控平台」功能，將視頻監控、可燃氣體報警、人員定位、周界報警等多系統聯動，實現了安全風險科學預警。二是順利通過了鄭州市油氣田企業二級重點目標達標驗收，並成功舉辦政企聯合危險化學品事故綜合應急演練、安全生產精細化現場會，安全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三是積極開展設備及質量管理活動，獲得了「第十屆陝西省設備管理協會優秀單位」、中國設備管理協會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中國設備管理協會「金點子」發明一等獎和二等獎、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優秀質量管理成果及質量信得過班組、鄭州市危險化學品技能比武優勝單位等多個獎項。

展望

二零二四年，俄烏戰爭、以巴衝突、也門胡塞武裝仍然是地緣政治的主要風險，美國大選和OPEC政策的走勢將會增加市場不確定因素，國際油氣市場前景依舊充滿挑戰與機遇。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緊張平衡狀態，受多種因素影響，油價波動可能進一步加劇，總體上來看，國際原油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但增速減緩，估計WTI價格將在每桶70美元-80美元。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持續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探索LNG進口、瀝青和原油進口、煤炭銷售、航空煤油業務等，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努力為本公司培育新的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長遠、更穩定的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7,742,529	29,936,206	(7%)
其他收入	17,784	12,199	46%
採購	(27,145,282)	(29,472,861)	(8%)
特許權費用	(93,109)	(60,305)	54%
油田營運開支	(108,712)	(77,877)	40%
勘探及評估開支	(2,597)	(2,620)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26)	(167,426)	(89%)
行政開支	(110,523)	(99,398)	11%
折舊、耗損及攤銷	(240,726)	(169,571)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確認)／撥回淨額	(158,489)	169,786	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23)	(115,136)	(62%)
訴訟撥備	(84,274)	(448,347)	(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6	(62,280)	不適用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882,05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58,926)	(50,641)	16%
稅項	(8,260)	(10,828)	(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0,132	(619,099)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以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油氣銷量1,093,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501,817,000港元，相比去年度的銷量為808,000當量桶，而收入為443,881,000港元。儘管二零二三年油價波動，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33,431,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24,157,000港元。

由於銷售量由去年度360萬噸減至本年度342萬噸，於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去年度的29,492,32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27,240,712,000港元且售價有所減少。於回顧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經營虧損118,06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為786,982,000港元。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7,78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油卡收入，相比去年度則為12,199,000港元。

採購

採購全數來自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29,472,861,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7,145,282,000港元。採購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是Novus就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所支付予土地擁有人(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金額由去年60,305,000港元增至本年度93,109,000港元，原因為銷量增加所致。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產量增加，故此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度77,877,000港元增至本年度108,712,000港元。有關開支來自Novus於加拿大的油氣生產業務，其中包括人工成本、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為2,597,000港元，為Novus非生產土地權益之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相比去年則為2,6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度167,42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18,726,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延長浙江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本年度為110,523,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99,398,000港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169,571,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40,7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加拿大Novus油氣資產在產量增加的同時耗損亦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確認)/回撥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確認158,489,000港元淨額，包括(i)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損失為127,292,000港元及(ii)中國管道減值損失為31,19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根據中國石油貿易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虧損撥備43,923,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115,136,000港元。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延長浙江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訴訟撥備

訴訟撥備全部歸屬於延長浙江，於回顧年度內，該公司已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11,316,000港元，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11,778,000港元，以及被(ii)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655,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58,926,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成本及有抵押定額貸款利息合共29,742,000港元，(ii)增加開支合共2,774,000港元、(iii)推定利息4,880,000港元及(iv)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21,530,000港元。

稅項

稅項8,260,000港元包括(i)就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8,424,000港元，及被(ii)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64,000港元所抵銷。

年度溢利／(虧損)

撇除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的影響，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於年內均錄得溢利。由於延長浙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錄得溢利580,13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為虧損619,099,000港元。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533	1,865,290	–
投資物業	12,590	13,633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384	5,273	116%
使用權資產	99,349	108,056	(8%)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
存貨	346,580	846,178	(59%)
應收貿易款項	1,014,916	722,285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853	460,277	(88%)
受限制現金	–	303,406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188	133,209	7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394)	(2,167,196)	(4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05,594)	(700,032)	(42%)
訴訟撥備	–	(453,330)	不適用
棄置責任	(171,349)	(169,779)	1%
租賃負債	(94,653)	(101,450)	(7%)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5,355)	(445,7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59,533,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投資物業

年末投資物業指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生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349,000港元，包括河南延長於中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加油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的辦公室。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本年度並無就相關資產作減值，因此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存貨

存貨346,580,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與去年相比，存貨減少499,598,000港元，主要由於延長浙江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及國內河南延長客戶的款項。除延長浙江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大部分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度460,277,000港元減至本年度55,85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延長浙江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長浙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受限制現金，而去年則為303,406,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6,18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209,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該金額指就撥付資金予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自國內銀行獲取的貸款及來自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

訴訟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長浙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錄得訴訟撥備，而去年則為453,330,000港元。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1,349,000港元，指Novus對於加拿大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有關預期未來費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4,653,000港元，指支付中國租賃土地以及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辦公室租金的負債。

有抵押定額貸款

有抵押定額貸款包括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35,000,000美元為期3年的有抵押定額貸款及延長石油香港授予本公司的3年期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43,537	2,467,808
資產總值	3,684,542	4,518,209
流動負債	2,067,497	3,600,546
負債總額	2,336,376	4,048,783
權益總額	1,348,166	469,426
資本負債比率	173.3%	862.5%
流動比率	79.5%	6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131,5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843,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822,1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Novus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Novus已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26,18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合共436,615,000港元。鑑於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73.3%，去年則為862.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

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合共3,667,009,346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6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安匯通香港」)。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80,373,000港元悉數用於發展Novus經營的加拿大上游油氣生產業務。

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有1,100,102,80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合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為數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額貸款以7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連同對Novus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優先固定質押，以及對Novus全部資產的浮動質押作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可授予本公司的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乃以根據股權抵押契約而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聯能源」)持有之350股普通股(佔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作為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延長浙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燃料油及油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延長浙江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恢復其業務及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免受各項索償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延長浙江已按照法院提出的預重整程序重新提交了預重整申請，以便更加靈活處理延長浙江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延長浙江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書，並且法院接受了預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延長浙江之破產重整並委任東方崑崙律師事務所正式擔任破產重整之管理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破產重整期限自法院批准破產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已屆滿。於破產重整期間，曾經唯一意願投資人提出的重整方案遭債權人會議否決。債權人抑或管理人並未找到其他新的投資人向法院提交新的重整方案，也未向法院提出延期請求。隨著破產重整期限屆滿，延長浙江將會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重獲及取回延長浙江的控制權，並且議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延長浙江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破產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延長浙江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存貨	352,256
應收貿易款項	106,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08
受限制現金	262,1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724)
應付稅項	(344)
其他貸款	(105,879)
訴訟撥備(附註14)	<u>(525,078)</u>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u>(871,377)</u>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871,377
成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51%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
解除匯兌儲備	<u>10,673</u>
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u><u>882,050</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207名(二零二二年：229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82,9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515,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於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最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規定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超過九年。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物色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任命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找到合適人選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牟國棟博士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孫立明先生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廷育先生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之下的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無受損，此乃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並不重大。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封銀國先生由於受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作比較，確認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此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